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董事望靖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望靖东先生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望靖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望靖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建雄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建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廖建雄先生简历

廖建雄先生，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1993年5月加入格力电器，历任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廖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廖建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